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润和软件”）于2017年9月19日、2017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2幢西二楼智能化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姚宁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,192,3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36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,019,5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3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172,7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7%。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

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,984,8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632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447%；反对 5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5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25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.5995%；反对 5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5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